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教发〔2022〕16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42号）精神，经研究，以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核定下达你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在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50000001, 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 42000021204T300000168), 详见附件, 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湖北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财教发〔2019〕97号)等文件要求, 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 并结合本地实际, 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2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其中: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等两个

项目“惠企利民”属性应选择“利民”，公用经费补助、免费教科书补助、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义务教育综合奖补、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五个项目“惠企利民”属性应选择“其他”。各区要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与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尽快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学校形成实际支出，按要求正确选择“惠企利民”属性，在形成实际支出后及时将数据同步更新至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

四、根据中央精神，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生均小学 650 元/人·年、初中 850 元/人·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财教发〔2022〕37 号）精神，在落实中央政策的基础上，对 101-200 人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按 2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对 201-300 人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按 300 人核拨公用经费，对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不含送教上门学生人数）不足 100 人的，按 100 人核拨公用经费。

各区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要求,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请各区按照中央与省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71 号)文件精神,小学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 105 元/年·人,初中阶段国家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为 180 元/年·人,同时将小学《科学》、初中《信息技术》调整为非循环使用教科书。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00 号)文件精神,提高国家规定课程循环教科书更新配给比率,将三年一循环变为两年一循环,小学国家免费教科书循环比例由 83.75%调整为 87.5%,初中国家免费教科书循环比例由 87%调整为 90%。各区要根据中央精神,做好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采购、发放、管理和循环使用工作,保障学生课前到书。

六、继续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区要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具体级次和实施办法,科学确

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七、2022年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时，继续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请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八、各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地区有关工作计划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九、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汇总表）
2.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3.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和省级补助
资金安排表
4. 2022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5.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安排表
6.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综合奖补资金安排表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印发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全年核定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核定全年				提前下达（黄财教发〔2021〕357号）				本次实际下达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校舍维修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综合奖补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中央	省	市		中央	省	市	中央	省	
黄石市	8316	6342	917	1057	7890	5855	949	1086	426	487	-32	-29	111	21	29	-221	-44	-58	-12	-9	525	
黄石港区	2882	2186	319	377	2756	2048	321	387	126	138	-2	-10	53	11	15	-93	-19	-25	6	6	140	
西塞山区	1750	1367	175	208	1643	1244	181	218	107	123	-6	-10	10	1	2	-45	-9	-12	2	2	140	
下陆区	1677	1254	194	229	1591	1158	197	236	86	96	-3	-7	26	5	7	-56	-11	-14	2	3	105	
开发区·铁山区	1988	1526	219	243	1892	1401	246	245	96	125	-27	-2	22	4	5	-27	-5	-7	-27	-26	140	
开发区	1746	1352	186	208	1652	1230	212	210	94	122	-26	-2	22	4	5	-27	-5	-7	-27	-25	140	
铁山区	242	174	33	35	240	171	34	35	2	3	-1	0								-1		
市特校	19	9	10	0	8	4	4		11	5	6								5	6		

附件2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 (黄财教发(2021)357号)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黄石市	5408	3688	737	983	5247	3577	716	954	161	111	21	29
黄石港区	2017	1375	275	367	1938	1322	264	352	79	53	11	15
西塞山区	1096	748	149	199	1083	738	148	197	13	10	1	2
下陆区	1193	813	163	217	1155	787	158	210	38	26	5	7
开发区·铁山区	1102	752	150	200	1071	730	146	195	31	22	4	5
开发区	887	602	120	165	856	580	116	160	31	22	4	5
铁山区	215	150	30	35	215	150	30	35	0			

备注：1. 开发区·铁山区不含两镇一区经费；

2. 公用经费全年核定数测算标准为小学生均650元、初中生均850元。特殊教育生均6000元（市特长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已在年初按照人均6000全部落实到位），另寄宿生标准为生均200元，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各级资金配套比例中央：省：市：区为60%：12%：16%：12%。

附件3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 (黄财教发(2021)357号)			本次实际下达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中央	省	合计	中央
黄石市	1026	954	72	942	870	72	84	84
黄石港区	391	364	27	359	332	27	32	32
西塞山区	192	179	13	176	163	13	16	16
下陆区	236	219	17	217	200	17	19	19
开发区·铁山区	207	192	15	190	175	15	17	17
开发区	183	170	13	169	156	13	14	14
铁山区	24	22	2	21	19	2	3	3

附件4

2022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总额				提前下达 (黄财教发(2021)357号)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黄石市	404	275	55	74	727	496	99	132	-323	-221	-44	-58
黄石港区	54	37	7	10	191	130	26	35	-137	-93	-19	-25
西塞山区	48	33	6	9	114	78	15	21	-66	-45	-9	-12
下陆区	64	43	9	12	145	99	20	26	-81	-56	-11	-14
开发区·铁山区	238	162	33	43	277	189	38	50	-39	-27	-5	-7
开发区	238	162	33	43	277	189	38	50	-39	-27	-5	-7
铁山区	0	0	0	0	0				0			

备注：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经费比例中央：省：市：区=60%：12%：16%：12%。